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989年11月28日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7年9月29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2002年9月27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5年11月25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14年3月26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户籍和住所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实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坚持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坚持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的方针，实行计划生育政务公开、村务公开，采取教育、法律、经济、行政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目标管理责任制，完善考核办法，落实奖罚措施，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都有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义务。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的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控制人口数量，增进生殖健康，加强母婴保健，提高人口素质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属地管理、单位负责、社区服务的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机制，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社区管理和服务体系，依托社区，为育龄人群提供生殖保健服务。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建立健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配备人口和计划生育专职工作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具体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的规定，配备人口和计划生育专（兼）职工作人员，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通过制定村规民约等方式，引导群众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做好本单位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一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纳入现居住地日常管理。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具体管理办法依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经费,并将农村计划生育手术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十三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四条 公民享有依法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其生育行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

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五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夫妻自主安排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生育登记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夫妻双方向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安排再生育一胎子女：

（一）已生育的两个子女中有子女经鉴定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二）再婚（不含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只生育一个子女的；

（三）再婚（不含复婚）夫妻，再婚前合计生育两个及以上子女，再婚后未共同生育子女的。

第十七条 夫妻已生育两个及以上子女，不得以子女已送养为理由申请再生育。

夫妻申请再生育子女时，合法收养的子女不参与家庭子女数的计算。

第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夫妻双方均系农村居民，其中双方或者一方系东乡、裕固、保安族以及居住在人口稀少的牧区、林区的藏、蒙古、撒拉、哈萨克族，已生育两个子女，要求再生育的，可安排再生育一胎子女。

第四章 优待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十九条 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可以享受婚假30天。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女方享受产假180天；男方享受护理假30天。

职工在婚假、产假、护理假期间，其工资、奖金、福利待遇不变。

第二十条 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享受下列奖励和优待：

（一）自领证之月起至独生子女十六周岁止，每月给予不低于10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二）独生子女父母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企业职工的，退休时由各自所在单位给予不低于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安排就业、组织劳务输出时，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四）其独生子女优先入托、入园、入学、就医，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免费；

（五）对贫困的独生子女父母，优先发放或者适量增加社会救济金和生活困难补助费；

（六）其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后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由其住所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列为社会保障家庭，享受社会救济金等优待。

第二十一条 已经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居民家庭，除享受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之外，还应享受下列优待与奖励：

（一）免去夫妻双方两年本村内集体生产公益事业所筹劳务；

（二）申请使用宅基地，在符合规定条件下应当给予优先审批；

（三）优先安排夫妻双方或者其独生子女在乡（镇）公益岗位中就业；

（四）对贫困家庭，优先发放扶贫贷款，落实帮扶资金，安排扶贫项目和技术培训。

第二十二条 育龄夫妻系农村居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不低于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一）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只生育一个女孩，不再生育的，并已经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

（二）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再生育子女条件，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自愿申请放弃生育的。

第二十三条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支付，夫妻双方均系国家工作人员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由双方所在单位分担；一方系国家工作人员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另一方系城镇无业居民或者农村居民的，全部由国家工作人员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所在单位发放；夫妻双方均系城镇无业居民或者农村居民的，由其住所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发放，所需资金由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在计划生育事业费中列支。

第二十四条 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育龄夫妻系农村居民，符合规定生育了两个女孩或者民族自治地方符合规定生育了三个女孩的，自夫妻一方施行绝育手术之日起，享受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优待。

农村居民中男方到有女无儿家结婚落户的和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乡（镇）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以工代赈、扶贫项目、扶贫贷款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

第二十五条 已经享受本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的家庭和夫妻，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停止享受相关奖励和优待，已经享受的不再退回。

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不再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不再享受独生子女及其父母相关奖励优待政策。

第二十六条 对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在职期间应当给予计划生育岗位津贴，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基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网络，配备合格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改善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以及社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设施和条件，提高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水平，保障公民获得适宜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组织开展出生缺陷干预、生殖道感染干预和避孕节育优质服务等工作，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妇女和出生婴儿的健康水平。

第二十九条 各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是具有医疗保健性质、非营利的公益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保健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应当依照国务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

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应当依法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第三十条 各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要依法履行职责，对育龄人群进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宣传教育，向育龄夫妻提供环情、孕情定期查询服务，避孕药具发放，施行节育手术，术后与产后随访，妇女病普查普治等生育、节育技术咨询、指导和生殖保健服务。

第三十一条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

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已接受绝育措施的夫妻，因子女死亡等特殊情况，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要求生育子女的，由夫妻双方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免费施行复通手术。

第三十二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计划生育基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所需经费，依照省人民政府有关免费提供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技术服务项目与费用结算标准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和未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个体医疗机构和人员，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第三十四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二）使用超声诊断仪、染色体检测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避孕药具免费发放、市场零售供应、性保健用品等监督管理制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下列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的；

（二）未配合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技术服务机构向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提供计划生育技术、生殖保健和咨询指导等服务的；

（三）未制定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具体措施的；

（四）未及时向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工作机构提供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信息的；

（五）未落实有关计划生育优待奖励和其他社会保障规定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一）未形成法定夫妻关系而生育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生育的；

（三）符合本条例规定可以再生育，但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生育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收养法律、法规或者本条例规定收养子女的。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当事人住所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并负责征收。

当事人所在的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工作。

流动人口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其社会抚养费的征收依照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缴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代收代缴；

（二）当事人系职工的，由所在单位代收代缴；

（三）由当事人到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指定的金融机构缴纳。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一次性缴纳确有实际困难的，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书面申请分期缴纳，但分期缴纳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第一年不得低于征收额的百分之四十。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的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征收决定不服，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征收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社会抚养费及滞纳金应当全部上缴国库，并纳入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贪污、私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当地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二）截留、挪用、贪污、私分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及滞纳金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五）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当地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二）歧视、虐待实行计划生育的人员和生育女婴以及不生育的妇女的；

（三）歧视、虐待、遗弃、残害女婴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夫妻双方或者一方系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同胞或者华侨到我省定居的，或者系出国留学人员的，其生育问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病残儿医学鉴定费用（含鉴定费和相关检查费），由申请鉴定的个人负担。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